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3年 844号

什刹海街道 2023 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服务合同

ZZ5383³³⁸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沧州向鼎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合同

合同

2023 年什刹海街道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沧州向鼎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将本合同项目的电暖器巡检应急维修工作委托给乙方进行巡检应急维修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为做好居民供暖保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成立煤改电(电暖器)巡检、应急抢修队伍,服务保障内容如下:

1. 什刹海街道辖区有煤改电居民 40371 户,2023 年-2024 年采暖季不少于巡检 12115 户,应急抢修覆盖 40371 户。

2. 负责汀普莱斯、蓝景圣诺尔、艾斯比特(马力)、华宇暖家(迪阳)、斯宝亚创、爱森、航天、联众、华源恒科等不限于该 9 个品牌电暖器的维修保障工作。

3. 负责:华安、钻得、欣顺、向鼎、等不限于该 4 个品牌的故障研判,并通知相应厂家到现场进行处理。

二、应急处置时间

供暖周期 5 个月(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负责辖区居民所有品牌电暖器突发故障问题,24 小时配备抢修人员,接到电话后,1 小时到达现场,1 个小时解决问题。如:2 个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问题,乙方有备用电暖器提供居民使用满足居民当日取暖需求,避免在居民家中长时间维修影响日常生活。对于蓄能电暖器超出质保期联系不到厂家及居民有应急需求进行维修,不收上门费只收配件成本费,如:孤寡老人、弱势群体无条件进行维修服务。

三、巡检应急抢修费用

在甲方辖区内的巡检服务总户数 12115 户，每户服务费 70 元，合计巡检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84805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零伍拾元整）。应急抢修服务费用按每月每人 8000 元计算，采暖季 5 个月，人数共计 6 人应急抢修服务费共计：2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巡检应急抢修总费用共计：10880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零伍拾元整）。以实际巡检户数进行资金结算。

1. 该费用为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维修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签订后，除非合同履行条件和实际情形发生改变，否则该费用不做调整。

2.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43522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11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43522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服务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巡检户数支付剩余尾款。

3、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沧州向鼎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80120100000467909

开户银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

4、售后地址及联系方式：

西城区地址：

西城区姚家胡同 5 号

西城区抄手胡同 54 号

联系人：孙伟强

联系电话：66028854/ 13811553196

24 小时应急抢修电话：19232202116

第四条 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3%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5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乙方须保证雇佣人员的稳定，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人员更换，如雇佣人员发生变更，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工作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才可以进行更换。如未按此标准执行，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尾款，由此产生的工作影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

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到期后,如果甲方希望继续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则需要按照单个服务日的费用标准按天支付额外的费用。单个服务日费用及计算标准为:通过本合同最终金额参考合同服务期内的工作内容和时长计算。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沧州向鼎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巡检及应急服务维修配件价格

换件价格

定时器 100 元/个	3.2KW 保温棉 130 元/块
电源线 30 元/米	2.4KW 保温棉 100 元/块
加热管 80 元/根	1.6KW 保温棉 80 元/块
温控器 80 元/个	3.2KW 前面板 180 元/块
瓷柱 35 元/个	2.4KW 前面板 150 元/块
空开 45 元/个	1.6KW 前面板 130 元/块
旋钮 30 元/个	3.2KW 上顶盖 150 元/块
储热砖 85 元/块	2.4KW 上顶盖 130 元/块
移机费：150 元/台	1.6KW 上顶盖 110 元/块

